

中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意义与风险

杨帆

一、外商直接投资的意义

外商直接投资(FDI)本身具有双重经济性质,它是一种国际贸易和投资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从 1994 年以来,成为全世界第二个最大的资本输入国家,仅次于美国;同时又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引资国,是世界最大的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至 1996 年底,实际利用外资 1 740 亿美元,开业 14 万家,创造就业机会 1 745 万个,带动的就业有 5 000 万人,外资企业缴纳税收占国家税收总额的 12%,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占 13%,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占 9.7%,外资累计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为 30 个百分点,占累计增长幅度的 12.7%,出口占自营出口总额的 40.7%。1995 年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 12 000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2.2%,从业人员 898 万人。

肯定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意义,理论上的关键是区别货币资本与真实资本。无论是“外币本币化”,还是资本净流出,都是货币经济层面的问题。外商直接投资的实质是以其先进的真实生产要素,来运用中国的人民币和外汇资金,只不过它的运用比中国人自己运用效益要高,信誉要好。中国最为缺乏的不是货币资本,而是资本运营的效率,因此不能够说,国内储蓄大于投资,就不用引进外商投资特别是直接投资;也不能说国家有外汇,就可以用进口取代对外国生产资本特别是无形资产的引进。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的关系,除去竞争的一面,也有合作和融合的一面。从供给角度来看,产业结构变化的主要动力是不同主体的比较优势,与不同部门的要素密集程度差异的综合作用,表现在全要素产出率的差异所驱动。以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的产出结构进行比较,在绝对份额中,劳动密集型部门比重大于资本密集型部门,表现为劳动密集型特征;在相对份额中,外资企业的产出结构比内资企业的资本密集度要高,具有相对资本密集型特征,说明外资企业可以结合国内外企业的比较优势。随着国内企业的横向和纵向兼并,以股份区分内外资企业,区分国有和非国有,已经越来越难;由于跨国公司主要是进行技术控制,以股份控制企业的意义正在缩小,因此再以传统方式区别内外资,意义不大。发展中国家保护民族产业的战略亦难以取得成功,真正能够掌握主动权的,只有国内广阔的市场。我国引进外资的战略应该是:严格限制货币资本,特别是投资

资本的进出,同时继续引进外商直接投资,应该开放更多的部门和市场,包括第三产业在内。在开放国内产业方面,要克服国内有部门从本部门利益出发,企图在“保护民族产业”的口号下,加强部门垄断的倾向。全球在吸引 FDI 方面的自由化趋势,也决定了我们必须继续开放国内市场,否则外资将流入其他国家。

从国际资本流动的角度看,中国也应该继续吸引外资,否则外资将流入其他国家。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 FDI 有吸引力的东道国。1996 年有 50% 的世界直接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全球投资政策趋于自由化(见表 1)。

表 1 1991-1995 年外资政策变化(国家个数)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投资政策发生变化的国家	35	43	57	49	64
变化的次数	82	78	102	110	112
其中:更趋自由化	80	78	101	108	106
更趋紧缩控制	2	0	1	2	6

资料来源:1996 年度世界投资报告。

我肯定外商直接投资进入的意义,也是基于中国制度前提:国内体制因素与经济高速增长之间的矛盾已经充分暴露,渐进改革的基本矛盾——权力资本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下无法取得合法性的矛盾尚无办法解决,暴富阶层已经形成但是不愿在国内投资,他们的“边际投资倾向”虽然高于社会中间阶层,但是经济国际化的原理同样认可他们面向世界投资,而不是在中国赚了钱,就一定在中国投资。正当中国的富人的消费基本饱和,边际投资倾向最高的时候,从 1998 年起却加速了资本外流,国家大规模发行国债扩大投资也没有有效带动民间投资,说明中国体制方面的深层次矛盾,使得国内储蓄难以顺利转化为投资,而且短期之内没有可能解决。于是能够借助的,就只有外资进入,包括暴富阶层首先向海外转移,然后再以“外资”性质回流的资本。

在 1997 年以后,保持每年 400 亿美元以上的外资投入,已经成为防止国际收支危机爆发的重要条件。亚洲金融危机触发了国内蓄之已久的经济社会矛盾,持续 20 年之久的经济高速增长难以持续,消费断层阻碍了需求扩张,外债还本付息增加,出口下降,人民币贬值预期加速资本抽逃,国际投机资本冲击

香港造成的后遗症逐步暴露,如海南发展银行、中创公司、广东发展银行、广东信托投资公司、粤海公司等一系列破产或改组事件,影响了中国的海外信誉。如果外资进入再突然下降,等于雪上加霜。为了保持外资进入规模,我国非常可能以较大的让步,以继续开放国内市场包括服务贸易为代价,争取加入WTO。当然这并不是最优选择,根本出路在于深化国内改革,使国内储蓄能够有效地转化为投资,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首先将国家垄断的产业对民间开放,以增强我国企业总体的竞争能力,减少国民经济对外资的依赖。

二、外商直接投资的风险

1. 资本外逃

外商直接投资给东道国造成的风险,除去股权控制,市场垄断,最重要的就是,外商企业人民币利润在东道国国内再投资,在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如果突然集中要求兑换成外币汇出,即可破坏东道国的外汇管制,这是资本外逃的一种特殊形式。

资本外逃是80年代爆发国际债务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许多拉美国家在整个80年代的“债务10年”长期难以自拔的关键因素。在15个重债国中有9个曾经出现过大规模的资本抽逃,在这些国家举债最多的1976-1982年,其资本外流对外债增长的比例,平均高达40%,最高达到100%。巴西为12%,阿根廷为62.7%,智利为6.4%,墨西哥为64.8%,秘鲁为32.8%,委内瑞拉为101.3%,乌拉圭为27.3%,菲律宾为36.1%,韩国为21.8%,说明大规模举借外债可能与大规模资本外流有一定联系。

中国1992-1996年,资本外流按照800亿美元的估计,与引进外资之比为43.3%,与对外借款增量之比为170%,已经很高,但是没有出现金融危机,原因是国内经济仍旧高速增长,储蓄率高达40%,外资流入规模很大,弥补了资本外流的缺口。中国引进的外资结构,据正式统计,在1990-1996年,直接投资占41.8%,1996年偿债率为6.7%,负债率为14.3%,债务率为75.6%,均低于国际公认的安全线。但是,上述数字没有包括地方政府自行担保所借的隐性外债,实际情况远远没有这样乐观。

2. 中国引进外资的总量特点

(1) 国内储蓄大于投资与大量引进外资并存。

开放经济中,从总供给角度描述的国民收入是: $Y = C + S + T + M$, 从总需求角度描述的国民收入是: $Y = C + I + G + X$ 。根据二者恒等条件: $(S - D) - (G - T) = X - M$, 假设政府收支相等,开放的国民经济恒等式为:

$$I - S (\text{储蓄缺口}) = G - T (\text{外汇缺口})$$

其中: Y——国民收入 S——国内储蓄 C——国内消费
T——税收 M——进口 X——出口

这就是钱纳里和斯特劳特在1969年创立的“双缺口”模型。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受到3种条件制约: 储蓄率低, 外汇不足和吸收能力差, 即由于缺乏技术和和管理, 无法有效利用外资和各种资源。外资流入是为了弥补国内储蓄不足的。但是90年代中国国内储蓄除去1993年以外, 已经持续大于投资

(见表2)。

表2 中国的储蓄与投资(单位: 10亿元人民币)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投资总额	339	385	432	550	610	644	752	964	1500	1859	2358	2687
国内储蓄总额	302	359	433	534	591	696	81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

许多批评者把国内储蓄大于投资但仍旧大规模引进外资,称之为“外币本币化”。他们认为政府对于外资的优惠政策,造成了外资排挤内资。余永定认为这是我国在1993-1997年紧缩货币的政策造成的。虽然国内储蓄大于投资,但是贷款受到计划控制并不自由,所以有些地方借引进外资的名义,将外汇换成人民币或实行外汇抵押贷款获得人民币,投入自己控制的项目之中;另一部分是国际投机资本以出口结汇形式进入,它们看中了中国的高利率,换成人民币从事放款,投机,进行套利套汇。这是我国以紧缩信用为基本内容的宏观经济政策失效的表现,为收购外汇发放人民币基础货币,不仅使国内货币政策丧失独立性,而且使应该得到贷款的企业得不到,不应该得到的反而得到人民币,降低了微观效益。我认为的确有外币本币化现象,应该加强外汇管制予以控制,特别是在1998年以后已经把人民币名义利率降低到与美元相同,甚至低于美元的水平,这就消除了投机资本进入的动机,出现了相反的抽逃趋势。

(2) 货币资本外流与真实资本内流并存。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资本流动出现非常矛盾的现象:在以真实资本为主的外资大量流入的同时,人民币资本以各种形式兑换成外汇外逃。

我根据国际收支平衡表,对1994—1996年3年国内外资本对流,做了一个大概概括。流入中国的外国资本是:

——818亿美元的国外真实资本,主要指以直接投资形式进入的国外设备和无形资产,没有包括原材料。

——221亿美元的货币资本,包括正式结汇的121亿美元现汇投资,和100亿美元左右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大约260亿美元的国外货币投机资本,其中大约160亿美元经过贸易渠道结汇,100亿美元左右以人民币利润形式直接留在中国境内从事投机活动。三笔共1299亿美元,其中真实资本818亿美元,货币资本481亿美元;我国主动利用外资是前两项,共1039亿美元,后一项260亿美元是被投机资本利用,对我国国民经济没有好处。

流出中国的国内资本是:

——国家外汇储备845亿美元,这是正式的国家资本“被动外流”。

——误差与遗漏432亿美元,共1277亿美元,多数是非法的资本外逃,都是货币资本。

资本总流出和总流入必然是相等的。164亿美元的经常项目逆差表示:我国的净出口比非贸易项目的净差额多出164亿美元,这笔外汇是出口所得,转化成国家海外债权。我国没有能够实现对外国货币资本的净利用,这是在货币资本层面而言

的。同时,我国净利用了巨额的国外生产资本,即真实资本 818 亿美元。对真实资本的净利用超过货币资本的净流出 654 亿美元,是因为有一大部分外商的利润没有汇出,和大笔外债没有归还,估计中国很快会进入经常项目逆差,资本净内流的阶段。

中国的出口大于进口,贸易和经常项目顺差,说明我国不可能在实际上利用外国货币资本,我国储蓄大于投资的国内多余资本,反而要变成外汇流到国外去投资,如投资于美国国债。但并不意味着我国不能利用任何形式的外国资本,相反,我国利用了极大数量的国外生产资本——直接投资。1994-1996 年 1 127 亿美元的资本项目顺差,主要是引进 1 139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造成的,假设中国企业没有对海外进行直接投资,这 1 139 亿美元就是国外直接投资的净流入。这笔资本的结构如下:

——现汇投入 121 亿美元,占全部投资的 10.6%,反映在结汇表“结汇收入”项目中的“资本收入”一栏,由于我国限制现汇投资,这部分数量很小。

——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利润国内再投资。在国际收支平衡表“利润汇出”一栏中,三年共 221 亿美元,估计真正汇出的不过 20~30 亿美元,有 200 亿美元以人民币形式留在了中国境内,这笔人民币的所有权属于外商,他有权利随时要求兑换成外汇汇出,外商为了享受优惠政策推迟汇出,相当于我国利用了这笔外汇。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估计这笔资金的使用:假设有 100 亿美元真正投资于生产,它在国内购买土地和设备等投资品,但是没有进口国外投资品,因此这部分应该属于我国利用国外货币资本而不是生产资本,另 100 亿美元实际上并未在国内购买投资品,而是进入投机领域,相当于自发流入中国境内的投机资本。

3. 资本外逃估计

1997 年 12 月 27 日,英国《金融时报》有这样一篇报道: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 8 大资本来源,在 1989-1995 年之间,经政府批准的国外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约为 180 亿美元,中国非法资本外流即资本外逃是香港等地的重要资金来源。中国企业和个人在香港投入 300~400 亿美元的资本。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说,1995 年,中国在全球资本流动总额中占 2% 的份额。但是沃尔认为, MF 低估了中国资本在国外的流动。在 1989-1995 年间,中国长期资本外流的总量可能超过 1 000 亿美元,其中大约 500 亿美元是未经政府批准的。大量资本通过非法途径转移国外,这在国际收支资本帐户中出现的大量误差与遗漏中反映出来。这种资本的数额从 1989 年的 3.3 亿美元上升到 1995 年的 178 亿美元。

“中国公司在国外的扩展为资本外逃提供了现成的手段。到 1994 年,近 10 000 家中国公司已经在世界 120 个国家建立起来。资本外逃的手段包括开低价或高价发票,向国外合伙人付佣金,资产互换和现金的实际流动。

“沃尔的报告发现,中国的海外投资集中在香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在香港集中在贸易和服务业,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是集中在获得原材料方面,在美国是集中在获得专利技术方面。”

国际舆论早在警告:中国已经成为一个资本净流出的国家。

李扬计算人民币现金比例,认为在 1992-1996 年,多余的货币供给一部分成为银行呆帐,一部分抽逃国外,总规模达到 875 亿美元。宋文兵将价格转移等许多因素考虑进去以后,估计出中国资本外流数量(见表 3)。

表 3 中国利用的外资数额与资本外逃(单位:亿美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FK	85	102	101	103	116	192	390	432	481	548	644
CF	-1.6	40	42	48	129	120	210	144	257	186	408

资料来源:《经济研究》,1999(5),45 页。

资本外流,在充分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全球资本自由流动的一部分,取决于各国利率和汇率的差异,短期资本即进行套利和套汇。只有在外汇管制条件下,资本外流才与内流分开,成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合法的资本外流是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准的进口用汇和海外投资,但是“资本外流”,一般是指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的非法兑换外汇的行为。中国的资本外流通过外债、外贸和外资渠道进行。

第一种,隐性外债的显性化。

举借外债特别是使用国际组织和政府的长期低息外债,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增长主要因素之一。我国借入外债对国民生产总值的乘数是 4.78,即每增加 1 元外债,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加 4.78 元,70% 的外债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行业。

我国的外债结构表面上比较好,在 1995 年的外债余额 1 066 亿美元中,短期外债只占 12%,据多方面认为,这是中国没有爆发金融危机的主要经验之一。但实际上并没有这样乐观,首先是外债使用效益不够理想,给日后归还造成负担。更为严重的是,大量隐性外债在新条件下日益显现出来。

从国家外汇管理的角度来看,隐性外债是指处于国家对外债的监督管理之外,且不反映于国家外债统计监测之中的外债,是逃避外债管理的重要形式,违反了我国外债管理的明文规定。当隐性外债具备一定规模后,其影响特别是短期隐性外债的影响,与投机性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对我国的影响相同。

举例如深圳市隐性外债,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境外企业通过由其国内母公司担保进行融资,解决资金来源。由于缺乏对境外企业的有效控制,无法掌握其担保项下融资使用情况,有些企业将担保项下融资用于高风险行业,一旦不能履约,国内母公司隐性外债即显现出来。

(2) 外方注册资本采用贷款方式投资,不参与项目管理,中方保证外方固定回报率;以合资、合作企业名义向境外借款,由中方全额担保。这是一种假合资,真融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3) 境外机构将其借款以不同形式转为境内机构使用。如有些深圳企业集团,为其境外子公司的债务提供全额担保,所筹资金调入境内为集团统一使用;有的通过其下属中外合资企业在境外借款,以弥补集团资金紧张。

在经济繁荣时期,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政府的担保实际上是

默认的。在外汇管制不严格,特别是在香港和广东地区,人民币与外汇几乎可以完全自由兑换,最多是经过香港,经港币兑换成美元,多花一笔手续费而已。国内企业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大量举借外债,包括相当数量的短期外债。只要在事实上可以自由兑换外币,无论企业赢利与否,外债总是可以还上的,亏损的只是人民币。这是一种在举借外债方面的“预算软约束”。

亚洲金融危机大大促进了问题的爆发。一方面大量举借外债的公司出现亏损,一方面国家加大了监管力度,特别是在1998年下半年,为了配合打击走私,国家突然大大加强了外汇管制,严厉打击所谓逃汇骗汇,断绝了人民币与外汇之间非正式的兑换路径,于是就出现了相反的情况:只有那些正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举借外债的企业,才能够经过正式批准,将手中的人民币兑换成为外汇还债。其余企业盈亏与否,都不能够随意兑换外汇还债。这样,盈亏问题就转化成为外汇管理体制问题,即使赢利也无法归还外债,再加上经济萧条,企业效益确实不好,于是在经济繁荣时期举借的大量外债,就由隐性变成显性。这些债务究竟有多少,要等待中央银行清理完毕之后才能知道,全国240多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理后只剩五分之一,隐性外债估计不少。中央政府是否能够承认这些债务,处于两难境地。如果承担,国家外汇储备将减少,如果不承担,外债成本提高,外资减少进入,国际收支顺差减少。

1998年中国出现了海南发展银行、中创公司的倒闭,然后是广东信托投资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倒闭,就是因外汇资金周转出了问题,无力偿还到期外汇债务。广东信托投资公司是仅次于中信的中国第二大外币债券发行公司,外债总额数十亿美元,很大一部分没有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现有243家信托投资公司,主要是由地方政府建立的,主要任务是筹措外国资金,经地方政府和国有金融机构自行担保的短期外债有多少,不得而知。

中央政府对广信问题表示了坚决的态度:没有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外债,中国银行不承担清偿义务。此举在1999年初在国际上引起很大影响,对我国的信誉不利。另一种看法认为,不承认隐性外债可以警告地方政府和外国投资者,以后不要乱借外债。但是从长期来看,任何欠债都是要还的,而且最终要表现到中央政府的财政上,这就是最近国内外都在谈论的“广义公共财政”概念:政府的财政赤字不仅表现在公布的财政收支预算,也包括国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亏损。在外债问题上,应该由中央政府代表国际整体信誉,对国际负责。

第二种,价格转移。

这是以外资渠道进行资金转移的重要途径,因为国际商业渠道掌握在外商一方。在进口环节高报设备和原材料价格,据经贸部统计,1993年进口设备的价格高报27%,1994年高报40%,1995年高报30%,3年平均高报32.3%,大约100亿美元。我估计出口环节低报价格,每年亦不少于300亿美元。仲济银通过对三资企业经济效益的研究指出:外商投资企业亏损面相当大,出口比例越高亏损越大。轻工行业产品零散,外商独资企业由外商独立经营,都难以控制。尤其是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企业,帐面亏损甚至高于国有企业,这也是证明价格转移严重

存在的一个证据。

第三种,经外贸渠道进行的外汇投机。

我国在1997年外汇储备雄厚的条件下宣布实现贸易项目自由兑换,但是资本项目和贸易项目在技术上很难严格划分,加上严重的腐败,投机资本经过贸易项目进出非常严重。当人民币预期升值的时候,国际投机资本即进入国内,兑换成人民币后或放款,或在股市投机。国内贸易公司将出口任务承包给个人,只负责换汇,所有业务皆由个人承担,大量骗取出口退税。使用进口假单据,开假信用证,以进口名义将外汇投机资本汇入,则更加流行。

当人民币预期贬值的时候,在国内投机的资本就大量外逃,国内外贸公司亦延期结汇,提前付汇,提前还外债,尽量将外汇放在国外。1998年我国国际收支顺差500多亿美元,但是国家外汇储备只增长50亿美元,资本外流至少200亿美元,有一半记入了“误差与遗漏”,实际上是向海外国有资本流失和私人资本转移。

4. 资本外逃的原因

(1)金融压抑的环境。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歧视国内储蓄,低利率。国内结构和体制的原因,使得储蓄不能顺利转化为投资,是最重要的内生因素。储蓄向投资转化,可以有两渠道:一是间接融资,即企业向银行贷款;二是直接融资,即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和债券。在中国,两条渠道都不畅通,这是国内储蓄不能顺利转化为投资的体制原因。在整顿金融过程中,政府过分集中权力,将社会资源向国有部门集中,在许多经营领域对非国有部门采取歧视政策,是政策原因。

(2)外汇管制刺激资本外逃。夸克1989年称为“老鼠夹子效应”,居民不愿意影响自己外汇的灵活性。国内亦缺乏保值工具,市场组织和专业技术支持。1994年以后中国的强制结汇和限制性售汇仍旧没有给企业外汇支配权。

(3)中国政府对外资的优惠。国内吸收外资能力有限,造成了外资排挤内资。

(4)最深层的原因,是暴富阶层相当部分“灰色收入”在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下难以取得合法性,在国内投资没有安全感,千方百计将大批资金向国外转移,称为“过渡性资本外逃”。1995年联合国贸发组织估计,中国外资中有20%左右是国内资本外逃后,再以外资身份迂回流入的。

5. 金融危机的爆发点

国际资本突然大量撤资,使东道国发生国际金融危机和货币危机,在拉丁美洲国家一再发生,导致了1994年的墨西哥、1998年的俄罗斯和1999年的巴西金融危机。危机发生的条件是,这些国家货币可以自由兑换,短期外债较多,在突发事件冲击下即出现大量撤资式的资本外流。中国没有卷入亚洲金融危机,关键在于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但外汇管制并不能在长期内防止外资撤离,包括外商直接投资的撤离。

中国限制资本项目下的人民币自由兑换,可以缓冲外商撤资的冲击,但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在5年之后将达到某个临界点。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外资企业人民币利润国内再投资部分,首先是因为其数量增加极快,这是由于我国需要

更加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而其内销比例将迅速扩大,国外大公司进入是为了中国国内市场,而不是廉价劳动力。假设从1997年起的5年之中,新增外资的内销率从50%扩大到90%,外商直接投资保持每年400亿美元,5年2000亿美元,加上1997年前已有的1700亿美元,共3700亿美元,按年收益率10%计算,5年之中外商投资企业总利润将达到1450亿美元,按权重计算的內销利润为965亿美元,占外资企业全部利润的66%。

其次是这笔人民币资金的流动性。假设外商将这笔人民币利润——总量965亿美元,折合7993亿人民币,其中50%真正进行“再投资”,主要是购买地皮,加上少量国内设备,剩下的一半将近500亿美元(4000亿人民币),成为国内“游资”的一部分(见表4)。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的关键环节,是外资能够在短期内大量掌握我国的人民币,资本项目的管制使其成为不可能,但不是绝对的。到2001年,当外资公司以投资所得方式掌握了4000亿人民币(500亿美元)现金之时,如果出现信心危机,集中要求兑换,那么就相当于1997年对泰国的冲击。我国政府可以采取的控制措施就是向利润汇出征税或实行数量限制,或者暂时停止兑换。这样只能有1年效果,因为新的外资即不会再来。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上,无论是外资企业人民币利润真正汇出,还是不能汇出即不再进入,记录的形式是一样的,都是资本项目贷方的锐减,国际收支顺差的锐减。

表4 外商投资企业內销利润预测(1997-2001年)

	直接投资 (亿美元)	利润总额 (亿美元)	内销 (%)	內销利润 (亿美元)	汇率 (1\$ = RMB)	內销利润 (亿人民币)
1978-1996	1700	170	50	85		
1997-2001	原1700	总计850	50	425	平均1.8	3400
1997	新增400	5年总计200	90	180	1.8.3	1494
1998	新增400	4年总计160	90	144	1.8.3	1195
1999	新增400	3年总计120	90	108	1.8.3	896
2000	新增400	2年总计80	90	72	1.9	648
2001	新增400	1年40	90	36	1.10	360
2001	总计3700	1450		965		7993

到2001年,我们的确面临一场金融危机的考验,这里所述的只是其中一个爆发点:外资公司在中国境内掌握了8000亿人民币的所有权,其中一半具有相当大的流动性,在信心不稳定时就会以此挤兑外汇,这是一种内外结合的投机方式,从再投资减少的角度近似于外商撤资,而且是政府的外汇管制所无法控制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责任编辑:向运华)

(上接第50页)期的制度绩效。就在1984年农业获得创记录的大丰收后,1985年即出现了滞后调节的“蛛网效应”,此后连续数年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一直呈现徘徊局面。在粮食供应转紧、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的情况下,农民不再愿意与政府签订合同,合同定购制度一度出现了反复。如,1987年1月中共中央明确规定合同定购部分作为农民向国家交售任务要确保完成,这一规定虽然对合同定购的字眼未作修改,但在实际中,合同定购一度成为了指令性派购的代名词。1993年国家大范围地放开粮食价格后,宏观调控下的粮食市场购销改革未能顺利付诸实施。自1993年11月开始,在当年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的情况下,市场上的粮价却突然大幅度上涨。为了稳定粮食市场,政府在大幅度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的同时,从收购到批发恢复了国有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主渠道。这实际上又恢复了粮食“双轨制”。尽管如此,经济改革以来,我国的粮食购销制度仍一直沿着市场化推进,近十多年来,直接受国家计划控制的农产品越来越少,市场调节的范围与份额越来越大,包括中央粮食批发市场在内的粮食市场体系初步发育,农村粮食市场主体已开始出现和初步成长。

中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和困难的实现课题,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放弃建立一个有序的粮食流通制度安排的信心和决心。我们今后继续改革的方向是:从“国家收购粮食”的传统政策观念转向“帮助农民推销粮食”的现代政策观念,从粮食流通的“政府购买体制”转向“市场营销体制”,从依靠行政定价补贴转向市场供求调节定价,从产后调节转向产前调

节,从补贴流环节转向补贴生产环节。

注释:

杨继瑞等著:《挑战新世纪:中国第三轮改革》,133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陈云文选(1949-1956)》,202~2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40~4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吴楚材主编:《城市与农村—中国城乡矛盾与协调发展研究》,47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李 激:《农业剩余与工业化资本积累》,282~283、290、291~308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

10 陈锡文:《中国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178、180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张曙光:《放开粮价,取消粮票——中国粮食购销制度变迁研究》,参见张曙光执行主编:《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275~278、279~28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11 隆国强:《大国开放中的粮食流通》,149~150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12N. Kaldor, 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Economic Journal, Vol 49, pp. 549~551.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社会经济与人口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